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陳素貞

被告 福勝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培原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勞動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勞動關係存在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51元，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短少薪資（含證照費）及加班費56,424元。聲明第1、2項，係以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僱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勞動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起訴時為59歲近60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勞動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32,951元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977,060元（計算式：32,951元×12月×5年），併與聲明第3項請求薪資及加班費56,424元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33,484元（計算式：1,977,060元+56,42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勞動關係、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
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
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0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7,065元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周玉茹